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19〕34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交换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邵阳学院交换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学院

2019年5月27日

邵阳学院交换生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交换生是指以我校校际交流与合作协议为基础的我校与国（境）外院校之间互派的学生。交换生分为派出交换生与接收交换生两类。

2. 交换生项目的发展是我校推进国际化的客观要求，是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

3. 通过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大力促进我校交换生项目的发展。

二、管理职责

1. 外事部门为交换生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2. 教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派出交换生选拔时学籍、在校成绩以及选修课程的审核；学生返校后对专业课程学分进行认定和审核；负责接收交换生学分审核与成绩单的发放。

3. 学工部门主要负责对派出交换生选拔时在校表现的审核，并安排好其返校后的住宿工作。

4. 各学院主要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推荐选拔、课程选修以及学分转换的具体事宜；负责接收交换生课程的组织教学和管理。

5. 保卫部门负责派出和接收交换生进行的备案工作。

三、派出交换生

(一) 学生选拔

1.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2. 派出交换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1) 符合我校与国（境）外院校合作协议规定的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

(2)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3) 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外语（英语或交换国的语言）水平达到合作学校要求；

(4) 学业成绩优良；

(5) 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学习任务；

(6)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3. 外事部门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境）外合作院校的合作协议的内容，确定本年度派出交换生的学生数量和专业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负责组织推荐选拔。

4. 如果派出交换生是基于我校有关学院与国外合作院校对口学院之间的合作，由有关学院负责推荐选拔人选，做好相关报送材料后上报外事部门，由外事部门汇总送至校教务管理部门和学工部门审核，审查合格后将情况反馈至外事部门。

5. 外事部门将最终确定的交换生名单信息等报教务、学工和保卫等部门备案。

6. 外事部门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联系，获取有关申请材料，指导派出交换生填写申请材料及出国（境）手续。

（二）学籍、学分管管理

1. 学校保留派出交换生出国学习期间的学籍。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订《邵阳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学生声明》及《亲属声明》。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出国（境）前，派出交换生应填写《邵阳学院交换生申请表》，确定在接收学校选定的课程，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校长同意，报送教务管理部门审核。

3. 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应于对方学校每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寄至我校相关学院。

4. 学生返校后一个月内进行学分互认工作。由派出交换生填写《邵阳学院交换生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交至所在学院。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邵阳学院交换生国（境）外课程修读与学习成绩认定暂行办法》（邵院政字[2011]23号）对交换生学习课程进行学分转换、认定，交外事部门、教务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三）境外管理

1. 派出交换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

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

2. 派出交换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外事部门和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

3. 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4. 派出交换生应当在赴国（境）外学习期满后 15 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外事部门。

（四）派出时间

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时间原则上以国（境）外高校一学期为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学年。

四、接收交换生

1. 外事部门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境）外合作院校的协议内容，确定本年度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数量和专业要求，并负责安排落实接收交换生的学院及接收交换生计划修读的课程。

2. 如果接收交换生是基于我校有关学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对口学院之间的合作，由我校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该项目主要课程的组织教学和管理，由教务管理部门负责学分的审核、成绩单的发放，由学工部门负责接收交换生的住宿安排，交换生所在学

院与国际学院负责交换生日常管理。

3. 外事部门负责联系国（境）外合作院校，落实接收交换生的来华细节，办理接收交接生来华的有关材料，并统一发放入学通知和签证通知。

4. 外事部门负责安排协调接收交换生的汉语课程的教学，各相关学院负责非汉语专业课程的教学组织与管理。

5. 外事部门办理我校所有接收交换生的来华手续。

五、相关费用

1. 我校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需向我校一次性缴清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关于来我校的交换生收费的具体标准和办法按照项目协议规定执行。学校设立奖学金，鼓励更多的交换生来我校学习和交流。

六、附则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的交换生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邵阳学院交换生申请表
2. 邵阳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3. 学生声明
4. 亲属声明
5. 邵阳学院交换生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邵阳学院交换生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 业		学 号					
英语成绩 (CET4/6)		其它外语 成绩		E-mail:					
手 机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 人电话					
家庭地址									
交换学校 (中外文)		交换学校专业 (中外文)							
交流学习 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交换学习期间拟选课情况 (可另附页)									
拟修对方学校课程				拟修课程相对应我校课程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中外文)	课程 属性	总学 时	学 分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课程 属性	总学 时	学 分
学 校 审 查 意 见									
二级学院 (领导签字、公章)		教务管理部门 (领导签字、公章)		学工部门 (领导签字、公章)		保卫处 (领导签字、公章)		外事部门 (领导签字、公章)	
备 注	申请人需遵守校交换 生管理相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		家长签名			

注：本表一式五份，二级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学工部门、保卫处、外事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邵阳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甲方：邵阳学院

乙方：_____（姓名）_____（院系）_____（学号）

项目名称：

本着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的目的，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相关协议，在学生自愿报名、学校择优选拔的基础上，甲方推荐乙方出国（境）留学。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甲方的推荐前往_____交流学习，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_____个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接受甲方的派遣和管理。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在学习方面的咨询。
2. 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 向国（境）外高校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4. 在规定的学习期间，甲方保留乙方在甲方的学籍，承认乙方在所推荐高校的学习成绩。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
2. 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准备。

3. 在交流期间课程的学分及成绩在每学期末由所在交换学校教务部门密封盖章后寄回所在学校，认定与转换按照《邵阳学院赴国（境）外学习交换生学分转换和成绩认定暂行办法》执行。

4.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5.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与本校学院原所在班级辅导员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6. 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7. 乙方赴国（境）外学习前应当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一次性缴清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所参加的交流项目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按照甲方当年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于每学年开学前缴清），并办理退宿舍和其他暂离校手续。乙方在外学习期间不再享受甲方奖助学金及其他物质待遇。

8. 乙方在国（境）外高校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学杂费、住宿费、出国手续费、语言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所参加交流项目若免收学费的，乙方自行承担其他费用。

9. 在国（境）外期间，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注意健康和安。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10. 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学习，交

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11.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流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2. 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四、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邵阳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邵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邵阳学院

乙 方：

签 字：

签 字：

身份证号：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 生 声 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邵阳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邵阳学院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安全全，定期与邵阳学院保持联系，并按时回邵阳学院完成学业。本人向邵阳学院保证：本人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个人行为向邵阳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亲属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邵阳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对_____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_____与本人为_____关系，本人向邵阳学院保证：本人及_____自行承担_____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_____对_____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其在国外期间的个人行为向邵阳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亲属签名：

联系电话：

签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亲属填写顺序为：（1）父母亲（2）其他近亲属。
2. 请认真阅读本声明，由学生亲属签名。

附件 5

邵阳学院交换生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级专业						
学号		国（境）外修读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境）外修读学校、院（系）)							
国（境）外修读年级专业									
国（境）外修读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申请认定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申请认定成绩	最终认定成绩	
1.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 外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3. 教务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4.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外事部门、教务管理部门各一份。

邵阳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